附件2

丽江市永胜县2020年专项招聘优秀高校

毕业生报考诚信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，就读于 学校，于 年 月毕业，学历为 （专科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，学位为 (学士、硕士、博士)。由于 原因，尚未取得 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证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登记证、身份证等招聘岗位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)。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次专项招聘公告和岗位要求，并郑重承诺：将在 前，向用人单位提供(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证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登记证、身份证等招聘岗位所需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)原件，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证书原件，由用人单位取消聘用资格。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造成的后果与责任。

考生签名:

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学历、学位；博士学位因有公示需要的，应在2021年3月31日前取得学位。